



四民月令辑释

中国农书丛刊
综合之部



东汉 崔寔著 缪启愉辑释 万国鼎审订 农业出版社

中国农书丛刊综合之部

四民月令辑释

東漢·崔寔著

繆啟愉輯釋

萬國鼎審訂

农业出版社

中国农书丛刊综合之部

四民月令辑释

东汉·崔寔

缪启愉辑释

万国鼎审订

中国农书丛刊综合之部
四民月令辑释

· 东汉·崔寔 著

· 缪启愉 辑释

· 万国鼎 审订

农业出版社出版（北京朝内大街130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5.25印张 100千字

1981年5月第1版 1981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5,100册

统一书号 13144·217 定价 0.80元

四民月令輯釋序說

《四民月令》的作者崔寔是東漢後期涿郡安平（今河北省安平縣）人。他開始政治活動，大概在中年以後。漢桓帝元嘉元年（公元151年）由原郡薦舉，出仕為郎。同年轉議郎。不久出任五原太守。在任五原太守後，再任議郎。以後曾先後被任為遼東太守與尚書，均未就職。漢靈帝建寧三年^①（公元170年）卒。

崔寔父祖都做官，在官僚中不是煊赫人物，在學識上有相當高的聲望。祖父駟，與班固同時齊名；父瑗，與馬融、張衡友善；寔本人，與稍晚的蔡邕齊名，並稱崔蔡。崔寔二次任議郎，均與邊韶、延篤諸人在皇家藏書館“東觀”撰修“漢記”，並審訂五經。他著名的《政論》五卷，大概在這時開始寫，以後續有增換。《政論》是崔寔的政治論文集，不是一個時候寫成的。

崔寔在任五原太守時，做了一些有益人民的事情。五原郡約當今內蒙古自治區臨河、五原縣以北及達爾罕茂明安聯合旗西部地區，當時人們還不知

道种麻织布，崔寔从雁门关内迎请织师，教导人们
藝麻纺织，从此五原地区始有种麻和纺织手工业。
這和他父親崔瑗在今河南汲县任县令时主持兴修水
利开闢水稻田数万畝一樣，是对农业生产有利的。
五原地处边陲，屢被鲜卑檀石槐部侵犯，殺虜人民
，劫掠財物，受害极深，崔寔整兵阻遏，使不敢再
犯，人民生活和生产得以安定下来。後來在“禁錮”^②
中再被任為遼東太守，也是由於鲜卑侵犯边境的緣
故。已經整裝就道，因母死半路折回，沒有到職。^③

①《後漢書·崔寔傳》稱崔寔“建寧中病卒。家徒四壁立，無以殮
斂。……少府段熲為備棺槨葬具。”建寧共四年，據《後漢書·段
熲傳》，段熲于建寧三年才从西北回到洛陽，因此“建寧中”是建
寧三年。

②崔寔在名义上曾任梁冀司馬，後梁冀被殺，崔寔被牽連禁錮數年。

③关于崔寔，《東觀漢記》、《後漢書》、元郝经《續後漢書》均有傳。
但《東觀漢記》殘缺不全，《續後漢書》有目無文，《後漢書》則以
絕大篇幅轉錄了《政論》的文章。此外袁宏《後漢紀》、張華《傳
物志》、劉知幾《史通》等也只是点滴地提到一些。

二

東漢到漢桓帝（公元147～167年）時，封建統

治日益腐败黑暗，崔寔已感觉到的所谓“‘讎’满天下，可不懼哉”（《政论》），事实上当时农民被迫已到处揭起反抗斗争的义旗。声势浩大的全国性黄巾军大起义，就在崔寔死后十四年（公元184年）爆发。崔寔所处的时代，虽说是东汉后期，实际上是在汉王朝崩溃的前夕。崔寔写《政论》抨击当时黑暗政治，言词劲利，主张抑制淫侈，崇尚节俭，严刑峻法，惩杀贪墨，废旧革新，厲行新政，奖励农耕，发展生产。当然他的最后目的是为了维护摇摇欲坠的汉王朝，但对恢复和发展生产来说，具有积极的一面。

崔寔强调“国以民为根，民以穀为命”，而当时的情况已是“命尽则根拔，根拔则本颠”。所以至以的原因，他认为一方面是由于大小官吏的穷凶极恶，大官对老百姓如“餓犬护肉”，小官又继之以“割脰以肥头”，头重脚轻，终至颠仆。另一方面是由于富贵人的穷奢极慾，社会上淫侈成風，农业生产勤劳利小，农民放棄耕织去做奢侈品買賣，所以生产凋敝，民窮财尽。从这一論点出发，在崔寔的言行中，表现出明显的“務本”思想。

所谓“務本”，来自战国以来的重农抑末思想

。王符《潜夫论·务本》篇对本末有如下的区分：

“富民者以农桑为本，以游业为末；百工者以
致用为本，以巧饰为末；商贾者以通货为本，以
鬻奇为末。”

在王符看来，农桑固然是本，工商本身也是本，因为工商制造有用的东西，互通有用的货物，这是人们生活必需的，只有制造和贩卖专供富贵人享用的奢靡之物的工商才是末，才真正是妨碍本中之本的农桑的游业，必须抑。这和战国时有些人一概排斥工商有不同。王符是崔寔的朋友，崔寔《政论》和《潜夫论》的论点有很多相同，崔寔的思想是受王符影响的。崔寔看到当时风俗凋敝，文饰巧伪，无用的东西贵而赚钱，农桑本业被看不起，因之竭力反对“列肆竞侈功，商贾鬻僭服，百工作淫器”。说明在本末问题上，崔寔的看法和王符一致，他也反对制造和贩卖无用“淫器”的工商，不反对务本业的工商。因之崔寔在父死后曾经做过几年酿酒生意，许多人讥笑他，但在崔寔看来，并没有什么不好。④崔寔的这种“务本”主张，在《政论》中反映得很多，在《四民月令》中也照以安排，和他在五原创立种麻和纺织手工业的做法也是一致的。

- ④《后汉书·崔寔传》：“父卒，鬻卖田宅，起冢室，立碑颂。葬讫，资产竭尽，困窳困以酤酿败絮为业。时人多以讥之。寔终不改，亦取足而已，不致盈余。”

三

随着东汉后期中央集权势力的削弱，地方兼并势力的增强，封建地主经济对占有土地和依附人口的管理的进一步严密化，东汉早期已少数出现的田庄别业，到崔寔时期已逐渐发展为颇为广泛的庄园组织。崔寔《四民月令》就反映了这一庄园经济组织的特色，是研究汉代社会经济结构的典型性文献。

《四民月令》中所称的“家长”，实际上是庄园内具有“宗族、婚姻、宾旅”结合体的首脑身份的大家长，也就是庄园之主。庄园内的依附和隶属人口，见于现存《四民月令》资料中的，有专管酿造和饮食品的“典馈”，专管採桑养蚕的“蚕妾”，专管纺织的“女红”，专管缝洗衣著的“缝人”，还有负责收採榆荚等和野生植物的“司部”，以及负责其他事务的“执事”“家人”等等。“部曲”、“徒附”、“佃客”、“奴客”等的字眼在现存资料中没有见到，但农闲时可以开展“缮五兵，习战射”

的武装训练，事实上被组织参加的应该有这些人，另外还有“宗族、婚姻”中的小农户。“宾客”、“执事”的地位要高一些，但仍有一定的依附性。庄园和官府之间，庄园和庄园之间，每逢过年过节，总要进行访戾“君师、故将耆老”的社会交往活动。上坟祭祖不但在本宗内进行，并且还祭到已故官吏和邻里耆老，以表示所谓“慎终不悖之义”。这是为了维护庄园和加强庄园统治权力而与周围的政治社会势力朋比相联。宗族内有贫富分化下降的贫户，为了加固血缘关系的结合，在“九族”内按时进行所谓“分厚徹重”、“振贍匱乏”、“勅喪紀”等活动，表现出浓厚的封建体制和氏族残余相结合的色彩。在这种场合，“家长”以“祖祢”的化身出现，有权“纠合宗人，共兴举之”，自己带头，以率领全族。年终则集合“宗族、婚姻、宾旅”做一次大聚会，“谨好和礼，以笃恩纪”。这一种血缘与地域关系扭在一起，并配以武装力量的庄园地主经济结构，在《四民月令》中颇为完整地反映出来。

《四民月令》有耕作技术、改良土址、适时播种和果树杏枝压条等技术性记载，但主要在安排各种经营活动：

(1) 以大田作物为主，其栽培种类有穀子、大、小、

穉麥、黍、稻、大小豆、大麻、芝麻等十多種，與《齊民要術》相同。《記勝之書》有春麥，《四民月令》也有提到，《齊民要術》提到春種穉麥。又三書都沒有種蕎麥的記載。反映古代黃河下游的作物布局，自東漢至後魏時基本相同。

(2)兼及蔬菜、果樹及染料作物。蔬菜種類略多於大田作物，包括葵、芥、蕪菁、瓜、瓠、芋、芡、韭、薤、生薑、大小蒜、大小蔥等十餘種。到《齊民要術》時有發展，芸苔、茄子、胡荽、芹、蒿菹类等，《四民月令》沒有。首蓿當蔬菜飼料，沒有作為綠肥，和《要術》一樣。果樹只提了一下移栽，其技術有整枝和壓條，沒有記載嫁接。染料作物只有藍和地黃，比《要術》少得多。說明在這些方面，《要術》有顯著發展。

(3)竹木除竹、桐、梓、松、柏等幾種外，還有漆，反映當時有漆樹的種植。《齊民要術》卷5有《種漆》專篇，但現存資料只是漆器的調理保管，沒有種植的內容。

(4)很重視蠶桑，莊園主和主婦率家人養蠶。絲綢織品和麻布等都是莊園內自己生產的。

(5)採集主要是野生植物的花、果實、根、莖、葉

等，如瓜蒌、苍耳、乌头、天门冬、乌韭、艾、车前子、王不留行等多至二十余种，可说全是作为药用的。《齐民要术》本身在这方面的活动绝无几有。这大概是它的写作目的不同之故。唐韩鄂《四时纂要》在这方面的记载仍然不少，并且有多种已发展为栽培，如薏苡、山药、苍术等。

(6)加工酿造方面，包括酒、醋、酱、饴糖、脯腊、果脯、醃菜、酱瓜等。此外有牧养禽畜，有纺织手工业，有修造农具和各种兵器的工匠和作坊，有贱买贵卖的週期性商业活动，有配制药剂的卫生医疗准备，有培养子弟的文化教育设施，还有卫护庄园的武装配备等。

《四民月令》的各种经营活动安排，以农业生产为主，其他如纺织、工匠、农产贩卖、文化教育、医疗卫生、习射练武等也都是按照农事季节来部署的。颜之推《颜氏家训·治家篇》所说“闭门而为生之具已足，但家无盐井耳”的庄园自给经济的结构，正像《四民月令》所反映的那样。

四

崔寔是冀州涿郡安平县人，父死后移住洛陽。

他写《四民月令》，当在移住洛阳后的晚年，不会在安平故家，也不可能在五原，更不可能在辽东。《四民月令》中有“命成童以上入大学”，“大学”即太学，在洛阳；元旦“谒贺君、师”，也只能在洛阳；正月测候地气，指明“此周雒京师之法，其冀州远郡，各以其寒暑早晏，不拘于此”，明白指出在洛阳；书中所反映的农事季节，也和洛阳地区相符。这些都可以说明其书就洛阳地区来安排，并写成于洛阳。因此，《四民月令》的地区，以洛阳为中心，包括与洛阳地理气候条件相近的其他地区。崔寔是冀州人，冀州远郡的情况，和洛阳不尽相同，所以他就洛阳作安排时，特别指出这一点。但他作庄园式的《四民月令》安排，只是企画复兴农本组织的一种规划，未必其庄园就在洛阳。因为崔寔父死于汉顺帝汉安二年^⑤（公元143年），崔寔死于汉灵帝建宁三年（公元170年），中间相距不过二十几年，除非崔氏合族从安平迁徙洛阳，不可能在洛阳建成宗亲关系那样複雜的庄园。《四民月令》是崔寔根据当时庄园颇为发展的实况参酌自己的政治主张作的一项设计。当时庄园经济正在发展，但如仲长统《昌言》所说的那种妖童美妾，穷奢极慾，杀

人越货，无恶不作的豪强坞壁，正是《政论》所反对的“斥地俾封君之土，行苞苴以乱执政，养剑客以威黔首，专杀不辜”的“上家”庄园。这类庄园如果发展下去，崔寔认为只有加速汉王朝的崩溃。所以《四民月令》式的庄园是崔寔根据他的务本思想拟议出来的规划，是为了维护汉王朝的崩溃而写的。

“四民”指“士农工商”，见于《穀梁传》成公元年。《四民月令》仿照“月令”的体裁按月安排士农工商的正当活动，使“四民”各务本业，这是《四民月令》的基本目的，也只有从这方面入手，才能找到本书为什么被题名为“四民月令”的根源。所谓务正当的本业，崔寔认为农是根本的，当然农业生产更重要，在《四民月令》中，这是主体；工商只许制造和贩卖生活上有用的东西，不许制造“淫器”，不许浮奢巧逸妨碍农业生产，在《四民月令》中，这主要体现在有纺织等手工业，而没有“雕镂”、“刺绣文”等巧艺，有农副产品的季节性买卖，没有“列肆卖侈功”的市场；子弟除读书外，也要有一半以上的时间参加农业生产。《四民月令》对四民以农业为中心的安排就是这样。至于作为庄园主

的家长，三月开始养蚕，要和主妇亲率子媳辈参与其事，“乃同妇子，以勸其事，无或务他，以乱本业，有不顺命，罚之无疑。”反映《四民月令》不许乱“本业”的要求和裁抑游手好闲的意向。尽管《四民月令》包含着多种经营活动，但那些都是环绕着农事作安排的，所以自汉以来都把它列为农书。

由上可见，《四民月令》的各项活动安排，和《政论》所反映的务本思想相符合。《政论》是崔寔的政治言论，《四民月令》则是崔寔体现他的政治主张的实施设计。

崔寔重视农业，一切以发展生产为重，身体力行，不尚空谈，这是对他应该肯定的方面。但前面已经提到，他的最后目的是为了维护垂死的汉王朝；他认为农业是国家的根本，但又认为淫侈之所以造成是封建“礼制”乱了的缘故；他反对豪强兼并割据，同情生活陷于悲惨绝境的“下户”，但不可能触及封建土地制度本身。这些是为他的阶级和时代所局限的落后一面。同时必须指出，他设计的庄园措施，尽管和豪强坞壁有不同，但没有封建压迫本质上的差别，到农民起义时，仍可能成为反起义斗争的反动武装势力。《四民月令》中每逢过年过节，

总要安排一些繁褥的祭祖祀神等活动，也和崔寔的“礼制”思想和迷信思想分不开，这些是本书中应予扬弃的糟粕。

⑤ 见惠棟《后汉书补注》卷12引《书断》。

五

《四民月令》书仅一卷，《隋书》、《旧唐书经籍志》及《新唐书艺文志》均有著录；北宋《崇文总目》不著录，但见于南宋郑樵《通志·艺文略》。南宋王应麟《困学纪闻》：“崔寔《四民月令》，朱文公谓其见当时风俗。”则南宋时其书尚在。但至元人撰《宋史·艺文志》已不复见。大概其书是在宋元战乱时散失的。现在该书资料比较集中地被保存在后魏贾思勰《齐民要术》及隋杜台卿《玉烛宝典》中，但前者分散着引在各篇中，后者虽不分散，可是缺九月一个月，都不是原书的全貌。此外则散引于各书中，主要见于类书所引。

《四民月令》，清代乾嘉以后有任兆麟、王謨、严可均、唐鸿学四种辑佚本，都有不足之处，任王辑本，又多误辑，严辑本也不免。顾怀三《补后汉

《书艺文志》在“四民月令”项下也有辑录，有些也不是《四民月令》的原资料而被误辑。误辑的来源是张冠李戴，如以《风土记》、《齐民月令》等当《四民月令》之类，各书之间，还有以讹传讹的情况。本书的辑佚以《玉燭宝典》为底本，配合《齐民要术》及其他各书所引，参攷各种辑佚本，作较慎密的辑集，尽可能做到没有遗漏和误辑，期使接近原书。

本书初稿于十年浩劫前写成，当时葛国鼎先生尚在世，对本书校释部分作了认真的审阅和某些釐订。1978年我回南京，重新作了修订。以限于水平，错误不免，希读者批评指正。

繆启愉 1979年2月于南京

凡 例

一、本书的辑佚和汇校，以隋杜台卿《玉烛宝典》(六世纪末)为底本，因该书是月令式的书，每月一卷，其引录《四民月令》还保存着原书按月叙述的形式，是现存最完在的资料。《玉烛宝典》未引录的资料，据他书所引辑补。

二、所用《玉烛宝典》是《古逸丛书》影印日本十四世纪中叶抄本。该本原缺九月一卷，因亦缺《四民月令》九月一篇，则以《齐民要术》等书所引辑补。

三、本书尽可能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资料辑佚无遗。除《玉烛宝典》外，所用各书，主要如下：

(1)《宋书·历志》，南朝齐沈约撰(公元488年)。商务印书馆《百衲本二十四史》影印宋蜀刻本。

(2)《齐民要术》，后魏贾思勰撰(六世纪三十年代)。用北宋崇文院刻本的日本小島尚质1841年影抄本暨罗振玉《吉石盦丛书》影印本、日本影印金泽文库抄北宋本、南宋张辑刻本的清嘉庆以后的各种校宋本、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影印南宋本的明抄本、明马直卿刻湖湘本及其抄写本。